

蘇州史志資料選輯

第六輯

蘇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蘇州市檔案局編

苏州史志资料选辑

第六辑

(内部发行)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
苏州市档案局

编辑说明

一、本选辑编印之目的是为了反映我市编史修志的成果，利于交流、核对和保存苏州地方史志资料，以供领导部门和各有关方面研究参考。

二、本选辑所收资料以1911年至1982年修志时限内有关苏州地方历史的文献、口碑资料、专业志稿、人物传记及其他资料为主，对1911年以前而具有参考价值的未刊史稿、专著和旧志资料，亦酌量选登之。

三、本选辑所载文献资料除加标点和必要的注释外，一般均照录原文，以保存原貌。

四、本选辑系内部资料，所载之文献和稿件，请勿擅自引用，公开发表。

五、我们囿于见闻和限于水平，竭诚欢迎提出补充和订正，以臻详实。

目 录

民国时期苏州地方县政机构纪略

.....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陈维新 (1)

二十年代末苏州设市之始末

.....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徐 云 (22)

鸿生火柴厂简史

.....苏州火柴厂厂史编写组 浦肇初 (35)

振亚丝织厂厂志选编

.....振亚丝织厂编志组 向佐得 执笔 (65)

雷允上简史

.....雷允上制药厂 蒋元祥 (79)

苏州钟表行业简志

.....苏州市轻工业局编志组 缪晓宝 整理 (90)

博习医院简史

.....苏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苏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编志组 杨瑞兰 执笔 (113)

苏州电报传习所创办人谢家福传略

.....柯继承 吴培源 (129)

解放前夕吴县工商自卫队建立始末

.....黄柱天 (134)

苏州家谱联合目录(上)

.....苏州市图书馆 古籍部 (157)

中国通商口岸志·苏州(续)

……………苏州市港务管理处编志办公室 提供(199)

解放后三十四年苏州市大事记(连载五)

中共苏州市委办公室

……………苏州市档案局编(228)

苏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民国时期

苏州地方县政机构纪略

苏州市地方志办公室 陈维新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辛亥革命武昌首义后，江苏宣布独立，苏州于1911年11月5日（清宣统三年九月十五日）和平光复。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改江苏巡抚署为江苏都督府（驻苏州），苏州废府，设军政分府，最高长官称苏州民政长。第一任民政长为江绍杰，任职二月，继由宗能述接任，宗氏浙江绍兴人，曾在长洲、吴江等县长期供职。1月16日到任，数日后迁入修葺一新的原吴县衙署办公。光复之初，江苏临时省议会议决的《江苏暂行地方制》公布，凡地方无论旧称为州、为厅、为县者一律称县，设一县民政长；同城州、县均裁并为一，一律改称为县。故先并吴县、长洲、元和三县，后并太湖、靖湖二厅为吴县一县。8月13日正式将苏州民政长署改为吴县民政长署。民政署佐治按照暂行县制，分总务、主计、学务、勤业四科，各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县民政长及佐治职三年一任。民政长一职采用选举、委任折中制，已成立县议会之县照章选举，未成立县议会

之县暂由都督委任。佐治职由县民政长委任。10月，改设吴县知事公署，废民政长，改称县知事。县公署分设内务、财政、教育、实业四科，科下设若干股。各科主管职官，称主任。

在这期间，各派军阀混乱，苏州归属几经变迁。1914年5月，于苏、常两府之地设苏常道，治所设苏州，吴县的行政事务归其管理。1924年，又划苏州归淞沪警备区管辖。由于军阀相互间倾轧争斗，县政长官更迭莫测，十六年中，就换了“十二任”，其中有程所委者，有齐所委者，有孙所委者，有郑所委者，政令殊不一致，无所适从。且时有你不承认他，他不承认你之情事。那种树到猢猻散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许多人官位已动，仍图恋栈，抗不交卸。到处可见“纷纷逐鹿”的情景。每当新官上任，跻身官府者，颇不乏人。1926年4月，知事张显模上任后，持有荐信赴署求差者，陆续而至，各机关及绅士“保荐”之信达千件，仅五省联军总司令部一机关，交到条子就有百余人，究竟鹿死谁手，就得以势而论了。在这“十二任”中，其中发生多起因贪赃枉法，民愤极大，被赶下台的事件。1917年，知事孙锡祺，因天平山石案被控累累，民心不平，结果被迫调任；1921年，知事温绍梁，贪鄙狡猾，殃民过甚，地方公团一再呈控，企求从速撤任，相持数月，终于调任了事。兹将这一时期的官员实录如下：

称 谓	姓 名	任 期
苏州军政分府军政长	江 绍 杰	1911.11—1912.1
" "	宗 能 述 字加弥	1912.1—1912.10
(吴 县)		
吴县知事公署县知事	宗 能 述	1912.10—1914.5
" "	杨 懋 卿	1914.5—1914.8
" "	孙 锡 祺 字少川	1914.8—1917.9
" "	连 德 英	1917.9—1917.11
" "	吴 其 昌 字秀芝	1917.11—1918.10
" "	温 绍 梁 字栋圃	1918.10—1921.8
" "	郭 曾 基 字于楚	1921.9—1925.2
" "	王 奎 成 字萃五	1925.2—1926.4
" "	张 显 模 字仲甫	1926.4—1927.3
" "	姚 浚 字绍枝	1927.3.18—3.23

从表内可以看出，任期多则三年，少则几个月，甚至仅几天。姚浚到任第三天，托词“晋省述职”，企图逃跑未成，被北伐军勒令移交县政，为时仅一周，系吴县知事公署最后一任知事，亦是任期最为短促之地方长官。同时，于1912年10月设立的吴县知事公署亦随之撤消，计存在十四年另五个月。北洋军阀的黑暗统治就此告终。

十年内战时期

1927年3月21日傍晚，北伐部队——国民革命军第二十一师师长严重（字立三）挥师攻克苏州。由该师出面邀集各界代表召开联席会议，于24日成立“吴县临时行政委员会”，委员会由张一鹏、章骏、蒋靖涛、沈炳奎、冯世德、汪国庠、陆鸿仪组成，推张为民政长，会址设旧皇宫（原苏常道尹公署）。下设民政、财政、公安、公益、教育、实业、交通等七局，由七委员分别担任。接收县知事公署的民政部分及道尹、交涉两公署暨县议会，改为民政局，由张任局长；接收各征收局、处，改为财政局，由冯任局长；接收警察厅，改为公安局，由章任局长；接收教育局、会及各图书馆，并为教育局，由蒋任局长；接收义仓、医院及各善堂，改为公益局，由沈任局长；接收实业局及各苗圃工场，并为实业局，由汪任局长；接收工巡捐局及邮电、铁路，改为交通局，由陆任局长。25日正式就职，并发第一号布告。该会施政不久，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发生，遂于6月15日取消，成立近三月，计开会议二十八次。

1927年5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江苏省政府，改道，实行省、县二级制。6月6日省政府秘书处电告：省政厅第十二次政务会议议决，撤销吴县行政委员会，撤销各局、所暨县公署，派张一鹏暂行代理吴县县长。本拟6月15日改组，张氏坚辞未就。10日省电传第十三次政务会议议决，委王纳善为吴县县长，兼苏州市政筹备处主任。

县长王纳善，嘉定南翔人，与省政府主席翟嵩生交谊颇笃，遂任斯职。6月15日就职。此时官名虽易，县名仍嫌醜

称，因王深虑地方多质，“拖延三个月，才恢复县政府名称，于9月6日布告全县民众：“所有本政府内部组织，业已按照条例，重行改组，并于即日起，取消县公署名称，改称县政府。”县府内分民治、总务、财政三科，下设公安、建设、教育三局。次年10月，全省六十一县划分等级，吴县划为一等，改设第一、第二、第三三科，原财政科改设财政局，实业一项从民治科分出另设一科，以第一科掌理民治事项，第二科掌理农矿工商事项，第三科掌理总务事项。王任职一年另四个月，于苏州市政府成立前一个月卸任，是时县府财政枯竭，在在需款，急于支拨，几次借款不成，卸任时他愧称：“巧妇难作无米之炊，犹之行医，对此已入膏肓之症。”1928年10月13日，由首次县长考试榜首彭国彦继任县、市分治的吴县县长。

1927年6月，苏州市政筹备处成立。该处受省政府及民建二厅指导监督，设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任命，掌理全市行政事务；工程师一人，由省政府任命，规划全市工务设施，辅任主任掌理行政事务。

市政处经过一年另四个月筹备，于1928年11月2日经省政府委员会议决，实行县、市分治，正式设立苏州市政府，委陆权为市长，次年定为荐任职。市设参事二人，分设公安、工务二局，总务、社会、财政三科。1930年3月，又改为一处二局三科，即秘书处，公安、工务二局，财政、社会、土地三科，总计93人。陆权，字侔逊，年37岁，江苏昆山县人，陆军大学毕业，参加过北伐，任作战科长，是钱大钧亲信。1928年12月10日就职，1930年4月1日撤市下台。此间政事，另见专文记述。

此间市县并存时期的吴县县长彭国彦，是个“无枉无纵”

的人，在任仅九个月就被控解职。1929年7月黄蕴深继任，此人年52岁，上海闵行人，曾任民政厅第二科科长，是个“应兴应革，奉行惟勤”的人。他上任之日，正是党政纷争之时，党部、政府俨然以敌国自居，深沟高垒，攻讦不休，互相仇杀。上峰党务派系代表指令县长，县府须受党部指导，实行一党专制。黄氏不仅唯命是从，而且“忍辱负重”，亲自奔波说教，企求“兴革”。加上县市合并时，市府移交债务达十八万三千余元，因此，由于“责重事繁”，市债无法偿还，而以“乞归休养”为由，于1931年7月辞职，8月2日交卸，恰在任二年。

1931年7月14日，省政府委员会议决调吴江县县长吴葭署理吴县。吴葭字稼农，年46岁，江苏宜兴人。曾任江苏民政厅秘书、宝山县县长等职。吴氏务求“清闲”为上，当个安逸官。署理吴江，政务殷繁，上呈言辞，省厅未准；继知嘉定县务甚简，且闻县长陈氏有他调之讯，乃求调长嘉定，然又未能如愿以偿，省厅已明令陈氏与无锡潘氏对调，故吴氏退志复萌，续上辞呈，静候指令，孰知省厅因黄氏挽留不获，遗缺以吴调任。吴氏因求调简，省厅不了下衷，转委更较吴江政务繁重的吴县，叫他哭笑不得，又晋省面请收回成命，另调简职。结果还是无济于事，不得不于8月2日到苏接事。吴氏本图安逸，不料反及加重仔肩，何能卖命料理政事，混了几个月还是不干了，于次年2月26日辞职，3月3日交卸，在任七个月。

1932年3月3日，原吴县公安局长邹竞接任吴县县长。邹，江苏松江人，曾任黄埔军校教官、水陆公安管理处处长等职。邹为省政府主席顾祝同保荐。邹出身军旅，上任后积极投身“剿共”事宜，如建筑飞机场，设备城防；挖壕四乡，调度舟

车，供给粮糈，维持治安等，“策划周密，使前方无后顾之忧”，是个镇压革命，残害人民的“有功之臣”。但是政务工作却接省政府训令，由于“县长因未能尽得其人，制度尤实为之梗，盖县政府之下，分设四局，各个独立，不相联络，权利之争竞，责任之推诿，不具指挥之实力，贤者则但求敷衍，不肖者则同流合污”。因此，为“集权于县政府，以树统一县政之基础”，于次年二月一日起实行县政设置改革，原有四局，撤财政、建设二局，留公安、教育二局，改由县府内第一、第二两科承担。可是此次所谓改革，“政治效率依茫如捕风，徇私如故”，“上负省政府付托之重，下无以慰人民望治之殷”。同年11月22日，民政厅长“视察”苏州，发表三点“感想”见之报端：“第一点，上面的政令，到了县里，存心敷衍，老实的搁起来，或则复一纸空文以塞责，这种不良现象，非加彻底整理；第二点，政治上的力量，因为经费分散而薄弱，吴县共有二十三区，每区经费平均每月二百五十元，一年就要几百元，究其实，不过养二十三个区长，闭着门填表，挂一块空牌子，一无所事；第三点，以常理度之，县政府的工作，一定要比省厅紧张得多，但是实际上都非常闲散，还有一层，县政府所填造的表格委实太多，不下七十余种，十九为凭空臆造”。

为所谓“清剿匪共，整饬吏治，增进县政效率起见”，以便推行“先安内，后攘外”的反动方针，江苏省政府于1933年3月介省、县之间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全省分为十三区，区以辖境大小又分为一、二、三等，所任专员兼该区首县县长，及该区保安司令。吴县、常熟、昆山、吴江为第三区（二等），吴县县长邹竞为“法定”专员，专署驻吴县。同年12月，改十三区为九区，苏署撤销。1936年3月，又于无锡设置第二区，

包括吴县等八县。

1934年6月8日，县长邹竞辞职，7月1日交卸，在任二年又四个月。继任吴企云，字子野，年36岁，安徽泾县人，北京大学文科毕业，曾任江苏民政厅科长、秘书等职，长期从事“党务”工作，是省政府主席陈果夫得意门生。吴7月1日接事，正值缩减经费，裁汰员警，又际天时久旱，灾象丛生，在这费用支绌、民不聊生的时刻，吴氏直言不讳自己“运气不佳”，必须“运动财路”。首先是租成。由于苏地数月无雨，河涸日干，稻秧枯萎，秋收影响颇巨，县府召开秋勘会议，吴氏顽固坚持顾念省、市预算，以普减成色为原则，不得剔荒征熟。这样必置颗粒无收的佃农于死地，不仅无法纳税，连糊口都难。佃农生路绝，纷纷发起抗租斗争，吴氏亲率员警前往镇压，导致震惊全城的“娄葑附郭闹荒风潮械斗事件”。吴氏为了自己转运，却使无辜民众付出了血的代价。同年10月27日《苏州明报》报道此次勘荒事件，“终以才不服人，德不感众”而暂息。虽言不及义，倒也切中时弊。其次是车捐，苏地本有城区捐务处、建设局车捐处二处，捐款各自征收，也各自摊用，建设局作为建设专款。吴氏垂涎，借口所谓“统一杂捐征收”，强行将城区捐务处，改为地方捐款征收处，各税捐统归该处征收，并限期建设局办理交接。局长不服，你争我夺，闹了好一阵子，到底还是大鱼吃掉了小鱼。第三是土膏。吴氏以“禁烟”为幌子，垄断鸦片烟源，把土膏行、店置于官办性质，进行登记领照，大量贩卖毒品，成立土膏行3家，土膏店18家，城乡售吸所206家，领照烟民14829人，其中失业者占23%。至次年九月，共进土膏465804两，销出437590两。吸食鸦片烟者越多，吴氏等人渔利也就越多。吴氏上任时，诡称

自己“来得明，去得白”，事实是，他1936年2月22日一卸任，人未离，民众就揭露报端：“查前县长吴企云，对于地方人士要求明白公布本县收支概况及土膏行内幕，迄未见吴氏明白揭示，殊深诧异。窃谓本县人民既负纳税之义务，自当明了本县财政之支出，而经手收支者无论虚实，亦应使人民明了真相，否则我人血汗之资输与县政府，若被贪污中饱，宁非冤枉。今吴氏既不明白揭示，则愿全县同胞继续有所表示，不能徇个人私谊而忘大公”。

1936年2月22日，省政府委沐阳县长邓翔海继任。邓字鹏九，年47岁，北京工业大学工学士，曾任湖北教育厅、浙江建设厅、南京市政府科长及秘书等职。3月8日接事。邓混迹政务多年，是个所谓“治民安邦”的老手，凡触及反动统治的权益，诸事不容。他一上任就四出游说，非“严厉整飭与根除一切旧规陋习”。他的所谓旧规陋习，第一件事就是根除闹荒风潮。他痛骂四乡“无智”农民迭次抗租，甚至聚众暴动，捣毁公安局所，焚毁催甲房屋，是“不正当的越轨行动，是造反”，凡是“不正当，政府就要以权力制裁”，因此没几天，所谓“妥善永久根治办法”就出笼了，又一条锁链套在了农民头上。第二件事就是整治官吏中的旧规陋习。他痛骂县府属员“草草了事，敷衍塞责，循苟安之心理”，而使“今之苏州，已非天堂，实乃匪窝”，因此训令属员，“期以三月，使奸宄遁迹，劫案永绝”。第三件事就是矫正保甲长中的旧规陋习。他痛骂“保甲如赘瘤，益增厌恶，徒悬虚名”，训令保甲长“尽忠竭力，开创保甲的新生命”，第一“使民众警察化，第二以此进行一切政治，建设教育，达到我们所需要的政治”。未过几时“八·一三”事变，日本帝国主义全面发动侵华战争，日机轮番轰炸

苏城，就是这个痛骂属员“苟安”，训导保甲长“尽忠”的县官，贪生怕死，径自逃入木渎乡间，于1937年8月25日被国民党第三战区前敌总指挥张治中下令撤职，落得个可悲的下场。

后委五区专员温晋臣接任县政。至1937年11月15日日本侵略军进攻苏州，军政官员全部逃离，大小衙门阒无一人。从此吴县县政府迁至无锡荡口，成为流亡政府，抗日战争期间虽有几届任职，但名存实亡。

抗日战争时期

从1937年“七七”到“八·一三”，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发动了全面进攻。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旗帜下，以国共两党合作为基础，开始了长达八年之久的抗日战争。沪宁一线是日军侵华的心脏和后方基地，苏州又一次是汪伪省政府所在地，民众深受其难，抗战事业更为艰苦。

日伪统治机构

1937年11月19日，日本侵略军攻陷苏州。日本帝国主义者实行“以华治华”的侵略政策，于12月3日在日本侵略军苏州宣抚班班长市川修三导演下，成立苏州地方自治委员会（俗称“苏州维持会”），由九委员组成。委员长为陈则民，字慰农，吴县人，律师出身，当过国会议员，苏州电气厂董事长，妻为日本人；内务处长为潘振霄，曾任吴县教育局局长（后由陈则民兼任）；副内务处长为当过省议员的冯心支；财务处长为吴县商会会长程干卿；教育处长为官僚地主潘经耜；农工商务处长为地主潘子义；警察局长为当过保险公司经理的程平若；顾月槎、李碁石为委员。办公机关初设于阊门外的东吴旅馆，一月后迁入城内景德路叶荫山（即遂园）住宅。该会是由汉奸拼凑起

来的一个傀儡组织，一切行动皆由“宣抚班”操纵控制，在宣布这个伪组织成立和劝告逃难人回城的首张布告上，居然并用“中华民国”和“昭和”两个年号。此间，日军在苏州除“宣抚班”外，还有作为当地最高军事机关，残酷杀害中国人的“宪兵队”和特务机关，

1938年3月28日，以梁鸿志等汉奸在南京成立傀儡政权——“维新政府”。同年5月23日，由“自治会”这班底作基础，蜕化为伪江苏省政府，管辖苏南地区十六个沦陷县城，伪省会设于苏州东北街忠王府包括拙政园，陈则民为伪省长。同年2月由伪“自治会”改组恢复吴县县政府，同年6月11日，又改为吴县知事公署，二十年代初期曾任吴县知事的郭曾基，甘心附逆，再度充任伪吴县知事。县署组织，内设秘书室，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四科，分设技术室、田赋处、杂税处、捐务征收处及临时交际处。县署直接受日本侵略军特务机关所控制，一切事务均受命于“特务机关苏州班”，公文公事皆冠以“遵照”、“遵令”、“依照”之称，不得越雷池半步。郭曾基甘心为奴，竟恬不知耻地说什么这是“县政得以赓续发展，为吴民造福”。事实是：仅在1937年11月苏州沦陷前后，苏州城厢遭日本侵略军“烧、杀、抢”粗略统计，被毁房屋4739间，死亡3738人，财产损失810万元，几十万居民流离失所，在苦海中挣扎，苏城满目疮痍。时至1939年5月26日又有一件“离奇”之作喧闹于城乡。县公署“为积极实行清乡工作，铲除伏莽，以促进民众之安居乐业起见，决定于日内商同在苏友军，分赴各乡按户调查，分别良莠，其标准即以曾否交纳租赋为准绳”。他们的所谓“促进民众之安居乐业”，则是以“清乡”为幌子，聚敛民财，对苏州地区本来就生活无着的

贫苦民众进行敲骨吸髓的剥削。郭曾基还挖空心思印制告民众书，启用飞机散发四乡，威胁佃农倘有抗租行为，应予从重处罚，决不宽贷。然而，中共和是奔国求泰的本，总是没有好下场的。仅在汉奸们庆祝“维新政府”一周年的半个月时间里，就接连发生奚耀瞻杀汉奸事件，先有“大民会苏州联合支部长”冯心支在观前碧凤坊巷内被枪击致伤，继有伪民政厅秘书姚绩安在临顿路南显子巷口被枪击丧命。事后，苏州大小汉奸有二百余人，都接到邮递的警告信。内容历数收信者的罪状，限几天内自尽，否则即须严厉对付。汉奸们接信后，便如芒刺在背，人人自危。这一时期的伪组织，就因此而陷入瘫痪状态。1940年6月被汪伪国民政府简任江苏省政府委员，兼任伪吴县知事的郭曾基，挂上“委员荣冠”仅一月，也同样受到应有的惩罚，于7月31日被枪杀于司前街三多桥，结束其可耻的一生。郭的死，使汪伪政权“震惊不已”，又是悬赏一万元“严缉凶犯”（连日军驻苏“宪兵队”，亦悬赏三千元），又是举行大殓，不仅惊动了伪国府、伪省府，连汪精卫也发来唁电，“曷胜感悼”。

1940年10月18日，原任伪南京市土地局长的马宗豫接任伪吴县县长。同年3月30日，叛变投敌的汪精卫在南京成立伪“国民政府”，先一日宣布解散“维新政府”；7月1日成立伪江苏省政府，由省长制改为委员制；10月1日伪吴县公署复称县政府，县知事复称县长。次年1月，依照伪省府《组织暂行办法》，和上年12月暂定吴县一等编级，县政设置分设秘书，第一、第二、第三三科，警察、教育二局。县府职员待遇，除县税、民团、金库专任人员另有规定外，依下列表内规定：